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源公司) 因与霍敬荷、苏柏兴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05 16:29:3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苏民三终字第0124号

上诉人 (原审被告)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北村 (原东头港村)。

法定代表人何一君,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柏尚春, 南京苏高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霍敬荷, 女, 汉族, 1966年3月12日出生, 广州市增城嘉应塑料电子厂业主, 住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坭紫村前大路45号。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苏柏兴, 男, 汉族, 1963年10月7日出生, 系被上诉人霍敬荷之夫, 住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坭紫村前大路45号。

上诉人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源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霍敬荷、苏柏兴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宁民三初字第00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 上诉人鑫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9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鑫源公司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鑫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4510元减半收取2255元, 其他诉讼费用300元, 合计2555元, 由鑫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宋 健  
代理审判员 汤茂仁  
代理审判员 顾 韬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茜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